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钱玉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议案及离职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杨清、伍燕等共计 34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3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604,8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6.16 元/股；由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潘宇、杨乐等共计 7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 174,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6.28 元/股。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4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共

计 778,8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审核，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